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出席國際會議）

參加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第26次反  
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會議

服務機關：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

姓名職稱：王盛輝主任檢察官

陳建宇檢察官

聶文娟科長

黃韻如科員

派赴國家：巴布亞紐幾內亞莫士比港

出國期間：2018年2月21日至28日

報告日期：2018年5月



## 目錄

壹、 摘要.....	1
貳、 2018 年 2 月 24 日會議紀要.....	2
第一場次—防制貪腐之國際架構與國內實施 .....	3
第二場次—政府在預防貪腐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	5
第三場次—私部門投入與社會參與 .....	11
第四場次—最佳實踐經驗分享 .....	14
第五場次—數位經濟時代防貪與促進透明化所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	16
參、 2018 年 2 月 25 日會議紀要.....	19
議程 1：報到 .....	19
議程 2：主席開場致詞 .....	19
議程 3：議程採認(Adoption of the Agenda) .....	19
議程 4：越南報告 2017 年工作成果 .....	19
議程 5：巴紐報告 2018 年主題與優先領域 .....	20
議程 6：秘書處報告申請 APEC 倡議計畫資訊 .....	20
議程 7：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工作計畫 .....	22
議程 8：各經濟體成員報告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進度，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透明作為 .....	24
議程 9：執行〈北京反貪腐宣言〉報告 .....	26
肆、 2018 年 2 月 26 日會議紀要.....	27
議程 10：進行中/已完成之專案計畫 .....	27
議程 11：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的活動及與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組同步的情形—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	28
伍、 心得與建議 .....	30
陸、 照片集錦 .....	31

## 壹、摘要

APEC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係亞太地區最重要的經貿合作論壇，致力於維持區域成長與發展，加強經濟相互依存的利益，法務部及廉政署定期派員參加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 (Anti-Corruption and Transparency Experts Working Group, ACTWG)，該工作小組目標在促進 APEC 區域的合作以打擊貪污，確保透明化，亦在亞太區域間的罪犯引渡、法律援助和司法/執法，特別是資產沒收和追回等領域的合作上，扮演重要角色；2018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為巴布亞紐幾內亞 (以下簡稱巴紐)，本屆第 26 次 ACTWG 會議則由該國國家律師辦公室 (Office of the State Solicitor) 和司法部暨檢察總署 (Department of Justice and Attorney General) 共同舉辦，會議時間為 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26 日，共 3 日。

議程第 1 日為巴紐主辦之「APEC 各經濟體防貪機制最佳實踐與經驗分享工作坊」，由巴紐國家律師辦公室副主任 Ms. Jena Kuliniasi 致歡迎詞後，接著辦理 5 場次研討會，探討防制貪腐方面國際架構和國內實施，以及政府等公私部門所扮演之角色，最後主題討論在數位經濟時代，預防貪腐和促進透明化等議題所面臨的挑戰和機會，法務部廉政署亦把握此次機會，在該場次中和各經濟體與會代表分享我國利用財產申報網路平臺等數位科技工具，達到預防貪腐之成功經驗。

議程第 2 日為本年度第一次 ACTWG 資深官員會議 (SOM1)，主席致詞後，各經濟體依序自我介紹，接著由去年主辦國—越南報告 2017 年工作成果、巴紐分享 2018 年 APEC 主題和優先領域，以及各會員經濟體就巴紐所提出之 2018 年工作計畫和多年期計畫等項目提出意見討論；下午則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及 ACTWG 於 2014 年通過的「北京反貪腐宣言」，由各經濟體輪流報告目前國內最新施行狀況。

議程第 3 日，各經濟體報告已進行或計畫辦理中的 ACT 相關倡議活動，我國亦在此議程中報告 2017 年和巴紐聯名在臺辦理「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之後續進展，最後，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 UNDP) 代表則分享近期與 APEC 會員經濟體或亞太地區國家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打擊貪腐之相關活動。

## 貳、 2018年2月24日會議紀要

APEC 各經濟體防貪機制最佳實踐與經驗分享工作坊（APEC Best Fit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 Sharing Workshop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	
時間	議程
08:30-09:00	報到登記
09:00-09:20	開幕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致歡迎詞</li> <li>• 專題演講</li> </ul>
團體合照（09:20-09:30）	
09:30-10:30	Session1：防制貪腐之國際架構與國內實施 主持人：智利公訴檢察官辦公室 Claudia Ortega Forner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區域反貪顧問 Maria Adomeit</li> <li>-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首席高級助理處長 Karunanithy Y. Subbiah</li> <li>-巴紐社會政策治理總幹事 Christopher Asa</li> </ul>
10:30-10:45	中場休息
	Session2：政府在預防貪腐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主持人：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區域反貪顧問 Maria Adomeit 講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澳洲聯邦執法委員會 Carolyn Nixon</li> <li>-智利公訴檢察官辦公室 Claudia Ortega Forner</li> <li>-俄羅斯國際保護中心署長 Andrey Kondakov</li> <li>-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副司長 Bay Chun How</li> <li>-墨西哥經濟秘書處國際事務部主任 Jorge Mario Soto Romero</li> </ul>
午餐（12:15-13:30）	

13:30-14:45	<p>Session3：私部門投入與社會參與</p> <p>主持人：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Anga Timilsina</p> <p>講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東協企業社會責任網絡 Thomas Thomas</li> <li>-澳盛銀行管理處長 Mark Baker</li> <li>-越南國家監察部反貪局副局長 Ngo Manh Hung</li> <li>-國際透明組織巴紐分會主席 Lawrence Stephens</li> </ul>
14:45-16:00	<p>Session4：最佳實踐經驗分享</p> <p>主持人：巴紐司法部暨檢察總署 Fredrick Tamarua</p> <p>講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印尼</li> <li>-韓國</li> <li>-巴紐</li> </ul>
16:00-16:15	中場休息
16:15-17:15	<p>Session5：主題討論—數位經濟時代防貪與促進透明化所面臨的挑戰與機會</p> <p>主持人：澳盛銀行首席風險管理師 David Wilson</p> <p>講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Anga Timilsina</li> <li>-中華臺北法務部廉政署綜合規劃組科長聶文娟</li> <li>-巴紐 APEC 秘書處貿易與投資委員會組長 Julie Wapo</li> </ul>
17:15-17:45	<p>結論及閉幕</p> <p>-巴紐國家律師辦公室副主任 Jena Kuliniasi</p>

本工作坊由巴紐主辦，邀集各經濟體、私部門及非政府組織專家學者與會，討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國際架構及其防制貪腐的相關規定，各會員經濟體如何依循國際架構在國內實施相關防制貪腐措施，公、私部門及社會各類型參與者又該如何攜手合作打擊貪腐，並且運用創新方式，密切加強合作，結合資訊技術促進經濟成長等議題，各場次討論重點分述如下：

### **第一場次—防制貪腐之國際架構與國內實施**

一、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區域反貪顧問 Maria Adomeit，與談主題

為「預防貪腐：國際法律架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章之實行」：

- (一) 講者提及有關於貪腐與永續發展目標的關係，認為應在一切形式，大幅減少腐敗與賄賂，並且應制定有效的問責制度，及在各層級有透明機構。
- (二)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 於 2003 年 10 月 31 日聯合國大會通過，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講者認為 UNCAC 就像一把瑞士刀用以防止及對抗貪腐。UNCAC 的精神在於加強反貪腐之國際合作、技術援助、資訊交流，確保不法資產之追回及促進政府機關透明，應廣泛涵蓋機關及各種犯罪類型，應該是沒有漏洞的。
- (三) 講者並提及 UNCAC 第 2 章預防措施（第 5 條至第 14 條），規範了有關預防性反貪腐政策及作法、預防性反貪腐機構、政府部門、公職人員行為守則、政府採購與政府財政管理、政府報告、與審判和檢察機關有關之措施、私部門、社會參與等。講者並提及有關 UNCAC 的審查機制，分成 2 個週期，第一個週期從 2010 至 2015 年，第二個週期則從 2015 至 2020 年。最後並提供反貪資訊的工具及資源，法律資料庫、相關機構、計畫及策略、相關案件、反貪學術倡議、學術資源及公、私部門舉措。另因講者隸屬 UNODC（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講者亦提供了 UNODC 出版品目錄及相關技術工具供與會者知悉瞭解。

## 二、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首席高級助理處長 Karunanithy Y. Subbiah 簡報「國際法律架構之實行-馬來西亞的故事」：

- (一) 講者講述馬來西亞在反貪方面的努力。在 1967 年成立反貪局（Anti-Corruption Agency，簡稱 ACA）。在 1973 年制定 NBI（The National Bureau of Investigation）法案，並成立國家調查局（NBI）。2009 年成立馬來西亞反貪委員會（Malaysian Anti-Corruption Commission，簡稱 MACC）並取代 ACA，變成一個獨立的委員會。MACC 成立 5 個監控面向，共有 42 個成員，來自各領域，例如法官、律師、NGO 團體等。
- (二) 講者提及就 UNCAC 的實踐，馬來西亞在 2020 年的目標係建立一

個完全道德的社會，其公民有強大的宗教及精神價值，並有最高的道德標準，在馬來西亞，要實現此目標是一輩子的學習，從小孩入學開始到成人。

- (三) MACC 三管齊下的策略，包括執法、預防及社區教育。在執法方面，通過 MACC2009 年法案，其中便規範了 MACC 的官員所具有的功能及權限；在預防及社區教育方面，則有檢查與諮詢部、社區教育部等。並且在公部門、私部門、民間社會、政治部門、學校、大學等建立相關策略。經過這些努力，在預防方面，檢查與諮詢部取得的成就是 2012-2017 年，共 853 項檢查及 2,074 項建議。
- (四) 2017 年總理指令，所有與政府相關的公司及國有事業實體應有一個廉政及治理的單位，這單位將在 MACC 的監督體制下，而這個舉措將加強馬來西亞企業界的信心。講者最後並展示馬來西亞預防貪腐相關活動之照片及剪影。

三、巴紐社會政策治理總幹事 Christopher Asa 報告「巴布亞紐幾內亞就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二章之實行」：

- (一) 講者先介紹巴紐的反貪背景，巴紐是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的締約國之一，並有其自己的國家反貪腐策略，且修改憲法成立一個獨立反貪委員會（Independent Commission Against Corruption, ICAC）。
- (二) 講者並說明 UNCAC 第 2 章預防措施在巴紐之實行。巴紐在對抗貪腐的國內法策略計有：1.在貪腐方面建立特別檢察官制度。2.加強巴紐在貪污案件司法追蹤系統。3.增加特殊調查力量的使用。4.加強公部門審核程序。5.提供反貪腐倡議。6.特別議會委員會在公部門的改革。7.部門領導的績效協議架構。8.績效協議架構。9.公共採購系統審查。10.公私部門合作法案。11.選舉人透明倡議。12.反洗錢改革。最後講者做了以下之結論：透過好的管理措施的精進可以解決貪腐問題，解決貪腐需要各方共同一致的努力。

## 第二場次—政府在預防貪腐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一、澳洲聯邦執法委員會 Carolyn Nixon 與談，主題為「澳大利亞：反貪腐



架構之多重機關」：

(一) 澳大利亞政府對於貪腐採取零容忍態度，預防貪腐的聯邦架構是由州及領地的機構、法律和政策加以補充。以下機關係預防腐敗的多重手段：

1. 澳洲聯邦警察 (Australian Federal Police)。
2. 澳洲聯邦執法委員會 (Australian Commission for Law Enforcement Integrity)。
3. 英聯邦監察員 (Commonwealth Ombudsman)。
4. 澳洲公務委員會 (Australian Public Service Commission)。
5. 澳洲國家審計部 (Australian National Audit Office)。
6. 檢察總署 (Attorney-General's Department)。
7. 澳洲交易報告分析中心 (Australian Transaction Reports and Analysis Centre, AUSTRAC) 及證券投資委員會 (Australian Securities and Investments Commission)：負責財務監督。

(二) 澳洲聯邦執法委員會 (ACLEI) 在澳洲政府反貪架構下擔任專家角色，負責調查高貪腐風險之聯邦執法機關；其管轄範圍包括：

1. 澳洲聯邦警察。
2. 澳洲刑事情報委員會。
3. 澳洲交易報告分析中心 (AUSTRAC)。
4. 內政部。
5. 農業部。

(三) 澳洲聯邦執法委員會係專業機關，並具有以下特別權力：

1. 強制管轄機構進行報告：澳洲聯邦執法委員會管轄之機構必須將涉嫌貪腐之事通知廉政專員。廉政專員亦自行調查。
2. 調查權：澳洲聯邦執法委員會可公然或非公然進行調查。
3. 調查結果：廉政專員可向檢察官提交調查結果，並向檢察長提供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可保密或公開。

(四) 走私及組織犯罪可使罪犯獲取大量利潤，這點使澳洲成為一個高價值市場。其中，反貪腐執法人員被罪犯視為犯罪過程之「成本」。反貪腐執法人員只有儘可能理解執法手段，俾能使執法行為難以被罪犯所發現。

(五)澳洲執法機構定期協助私營工業管理其機構內之高風險關係。澳洲聯邦執法委員會提供下列協助：

1. 對高風險行業提供額外監督之策略。
2. 關於私人關係的風險管理之建議。

二、智利公訴檢察官辦公室 **Claudia Ortega Forner** 分享「智利的經驗」：

(一) 智利政府業已採行下述打擊貪腐相關措施，並透過立法和行政措施提升行政之透明度。其中之一即是電子服務集合平臺（**Integrated Platform of Electronic Services**）。此一平臺之使用，可促進行政程序之透明度、效率及簡便性。用戶可透過州立機關取得適時及可信賴之訊息。

(二) 其次是「透明度和獲取公共訊息法」。本法規定，無論訊息之格式、創建日期、來源、分類或處理是否屬於公共領域，政府可建構預備動用稅款之訊息，及其他政府持有之訊息。政府必須「主動透明」。每一政府機構都必須透過電子手段，向潛在用戶提供法律中所提到的訊息。從公眾視角而言，則應有「被動透明」。亦即公民可獲取訊息一包括最大限度、一視同仁且免費地取得訊息之權利。為此，智利成立「透明委員會（**Transparency Council**）」，負責保障公民獲取公共訊息權利，此委員會有執法權及處罰權。

(三) 再者是關於「公務員管理」。智利業已進行數項成功改革，例如：採行績效鼓勵措施，以確保高效率及專業之公務員制度；強制使用國家公務員局之公部門就業網（**"Public sector employment" website**），以及高級行政服務系統（**the Senior Executive Service System**）。

(四) 此外還有「公共採購系統」。在政府採購電子系統下，希望與公部門開展業務之企業，毋需再透過報紙或網路蒐集關於投標之訊息，只需要在其業務領域一例如辦公傢俱、建築服務、IT 諮詢等為一次性之註冊即可。當公部門需採買商品或簽訂服務時，均會在電子系統中填寫需求。系統會自動發送電子郵信至該地區已註冊之所有企業，大幅縮短回應時間，並為所有企業提供平等之機會。該系統尚提供與採購活動相關之所有訊息，包括該公部門之名稱、地址、

電話、電郵、傳真及首長職稱。最末，在招標結束時，該系統將提供結果，包括參與投標者及得標者。此一無紙化系統杜絕了官僚主義（bureaucracy）。

(五) 講者強調：

1. 須向公民展現透明度，並授予訊息取得權。
2. 應允許公民的問責制。
3. 電子政府減少官僚主義和貪腐風險。
4. 強大的電子服務集合平臺和資訊技術部門有其存在必要。

三、俄羅斯國際保護中心署長 **Andrey Kondakov** 與談，主題為「俄羅斯對抗貪腐」：

(一) 俄羅斯國內反貪腐法律架構如下：

1. 聯邦打擊貪腐法（Federal Law on Combatting Corruption）。
2. 國家反貪腐計畫（National Anti-Corruption Plan）。
3. 行政罰法（Administrative Offences Code）。
4. 刑法（Criminal Code）。
5. 反托拉斯法（Antitrust Regulation）。
6. 政府採購法（Public Procurement Regulation）。

(二) 俄羅斯是歐洲委員會反貪腐國家組織（GRECO）之成員，參與國際反貪腐之法律架構如下：

1. 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CAC）。
2. 歐洲理事會反腐敗刑法公約（COE Criminal Law Convention on Corruption）。
3. 歐洲委員會關於洗錢、搜查、扣押和沒收犯罪所得公約。
4. 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UN Convention Against Transnational Organized Crime）。
5. 經濟合作組織反賄賂公約（OECD Anti-Bribery Convention）。

(三) 俄羅斯內國反貪腐之機構如下：

1. 首長反腐敗委員會（Presidential Anti-Corruption Council）。
2. 檢察總長辦公室（General Prosecutor's Office）。
3. 俄羅斯內政部其他機構，如聯邦安全局（Federal Security Service），

聯邦海關局（Federal Customs Service），聯邦反壟斷局（Federal Anti-Monopoly Service）等。

(四) 俄羅斯反腐敗框架之其他架構：

1. 去離岸化（De-offshorization）政策：這項政策旨在打擊離岸經濟活動，與國際社會一同提升稅收透明度，並交換情報以消除國際稅制間所存在之若干避稅行為。
2. 與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UNODC）合作，包括透過提供資金、證明、扣押和追返貪腐犯罪相關之不法資產。
3. 法人受賄之刑事責任。
4. 加強保護吹哨者（whistleblower）。

四、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副司長 Bay Chun How 簡報「新加坡經驗」：

- (一) 新加坡是世界上最少發生貪腐的國家之一，雖然仍存有腐敗現象，多數腐敗案件來自私部門，而非公部門。新加坡成功的策略是建立在堅定之政治意志上的四大支柱，分別是：有效的法律、獨立的法院系統、迅速反應式的公共服務，及有效的執法。
- (二) 貪污調查局收到的貪腐檢舉和錄案數量創歷史新低，以 2016 年為例，貪污調查局收到關於貪腐之檢舉案為 808 件，較 2015 年 877 件為低；貪污調查局錄案偵辦之案件數為 118 件，較 2015 年 132 件為低。
- (三) 私部門之貪腐案例持續成為新加坡貪腐案件來源，以 2016 年為例，在私部門貪腐案例中，個人給予、提供或收受賄賂之比例為百分之 75，公職人員要求或接受賄賂者為百分之 15。
- (四) 為預防貪腐，新加坡採取下列宣導反貪腐之行動：
  1. 2017 年 6 月 7 日成立貪污舉報與文物中心（Corruption Reporting & Heritage Centre, CRHC）：李顯龍總理於開幕時表示，這個中心展現對貪污零容忍，接受民衆親自舉報可能涉及貪污之案例。這個中心內設有多媒體文物畫廊，提供學生、公職人員及私部門員工學習、訪問，也准許外國代表考察。
  2. 私部門也參與反貪腐之行動，例如：舉行研討會，討論「反賄賂管理系統新加坡標準(SS) ISO 37001」，以提升新加坡私人公

司之反賄賂機制；與新加坡會計師協會合作舉辦會議；對專業機關及行業之利益關係人發行反貪腐指南。

3. 政府擔供公共教育影片，例如：針對民眾、學生、公部門及私部門之不同群體，提供不同內容之宣傳影片；或將視頻上傳到社群媒體，進行更廣泛之宣傳。另外，也會舉辦短篇小說寫作比賽，將獲獎的故事編寫成學生小冊子。
4. 貪污調查局設置線上虛擬人物 **Kopi Lim**。這一線上人物獲得 8 萬 5,000 位網民關注，相較於貪污調查局嚴肅形象，其特點是具強烈吸引力，足以代表貪污調查局之官員。
5. 政府對於拒絕賄賂乙事也會適時予以表揚。

五、墨西哥經濟秘書處國際事務部主任 **Mr. Jorge Mario Soto Romero** 與談，主題為「防制企業相關貪腐之墨西哥經驗」：

- (一) 墨西哥對於反貪腐兼採「監督改善」及「開放政府」策略。前者即管制鬆綁、影響評估及標準化；後者則為數位程序及開放數據。
- (二) 國家防貪系統分為調查、起訴與制裁三區塊。進而言之，國內分為「國家財政系統」及「國家透明系統」，前者著重內部控管及審計，後者重在透明度（**transparency**）及個人資料保護；國際部分則接納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美洲國家組織（**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OAS**）及經濟合作組織（**OECD**）等之國際公約。
- (三) 自 2015 年修憲及 7 項二級法律修正後，墨西哥開始協調各聯邦、州政府進行預防、調查、起訴及制裁貪腐犯罪。其次，墨西哥採行新制度，令國家財政系統及透明系統所屬之各政府機關進行互動，設計國家一級反貪腐之體系，並將條約及公約之承諾納入其中。再者，在商業方面注入新觀點。例如：統一涉及公務員貪腐之相關刑法及行政法，包括共享私人訊息和利益衝突等；企業與個人如涉入賄賂、利益輸送、勾結及濫用公共資源，也會被起訴。
- (四) 在「監督改善」貪腐方面，考量任何涉及法律、程序、許可、特許或相類之政府行為，將對企業經營形成成本或形成優勢，而為貪腐提供存在空間。因此必須有要有下列法令基礎，以提高法律安定性，使程序得以標準化：

1. 關於制定聯邦政府監督改進及簡化程序之整體戰略之法令。
2. 監測、評估與執行監督改進戰略相關結果之指標。
3. 聯邦機構關於監督改進之計畫準則。

(五)在「開放政府」方面，考量開放政府有助於擴大透明度及獲取訊息之範圍——這點植基於數據、程序之數位化及強大之用戶導向之途徑。因此必須要有下列法令基礎，以便更易於獲取政府訊息：

1. 國家數位戰略：一項行動計畫，作為墨西哥在資訊及通訊時代之指引。
2. 政府程序及資訊一站式（One-Stop Shop）法令。

(六)打擊貪腐需改革法律、創新體制，以提高實效性，減少有罪不罰現象。「監督改善」可以降低政府成本，從而獲致因貪腐減少所生之激勵及收益。其次，透過提高透明度，可減縮貪腐之範圍。對此，私部門、民間社會組織及學者之參與，將有其助益，也有其必要。反貪腐最終的檢驗，將是重新贏回公民及企業的信心。

### 第三場次—私部門投入與社會參與

一、東協企業社會責任網絡 Thomas Thomas，簡報主題為「為何預防貪腐對企業來說很重要？」：

(一)講者首先表示貪腐是跨國界議題，會阻礙對和平、公平正義等永續發展目標的追求，在人權方面是最容易被忽視的議題，若計算貪腐所帶來的成本，全世界每年約有超過 5% 的生產總值(相當於 1 萬億美元)被用在賄賂上，而對東南亞國協的國家來說，貪腐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

(二)在這個區域內，以國際透明組織公布的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來說，新加坡表現最優(第 6 名，得 84 分)，最差的是柬埔寨(第 161 名，得 21 分)；而雖然新加坡整體表現進步，但根據新加坡貪污調查局公布的數據，約有 85% 貪污案件是來自私部門，舉例來說，2017 年底新加坡吉寶岸外與海事公司(Keppel Offshore & Marine)因涉嫌在 2001 年至 2014 年之間，利用中間人賄賂巴西國家石油公司，以取得該公司合約，案件經美國、新加坡和巴西共同商議後，決議裁罰吉寶公司 4.22 億美元，裁罰金額雖鉅，但對照吉寶公司成功簽約與

歷年來的獲益來說仍顯得微不足道。

(三)從上述案例，講者歸結出在私部門打擊貪腐可能帶來的諸多影響：

1. 就公司本身而言，防制貪腐可以減少企業經營成本、減少法務和信譽方面的風險，對外建立信任、自信形象，吸引具誠信觀念的投資者支持。
2. 對內而言，公司能吸引並留住高素質、高紀律的員工，在日益競爭的市場中，因良好的誠信、道德形象，更容易獲得消費者青睞。
3. 對整體企業而言，私部門防制貪腐，亦可創造出一個優質的良性競爭環境、提升公眾對企業的信任度，甚至影響未來法律和規範的走向。

(四)另外，講者也提到，東南亞國協領袖們正致力於打擊貪腐問題，包括緬甸、印尼、越南政府等都積極提倡反貪行動，約有半數東南亞國協國家投入私部門防制貪腐行動，採取公私部門合作方式打擊貪腐，但整體而言，正面臨幾項挑戰：

1. 企業裹足不前，認為首先投入防制貪腐者，可能失去和其他公司競爭的利基。
2. 認為貪腐、賄賂是東亞地區、東南亞國協企業文化的一部分，不須制止或尋求解決之道。
3. 缺乏誘因。

(五)企業型塑防制貪腐策略之行動：

1. 潛藏貪腐風險之處：採購、詐欺訂單、回扣、賄賂、供應者未依合約、標準提供產品。
2. 其他風險：經營管理、薪資、勞工剝削/販運、健康與安全、產品品質、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
3. 內部行動：管理高層追求誠信、透明的意願、政策宣誓、倫理規範、風險評估與建立行動計畫、訓練、貪污零容忍意識。
4. 外部誘因：良好的企業法律規範與架構、投資者、公民社會、整體行動。

(六)最後，講者介紹其所屬的東協企業社會責任網絡正和諸多公、私部門組織提倡企業誠信的活動，透過政府部門的支持、企業的實踐和

公民社會的提倡，產生正向力量、共同打擊貪腐。

## 二、澳盛銀行管理處長 Mark Baker 「私部門預防貪腐問題的角色」：

(一)講者首先對其任職之澳盛銀行集團做介紹，表示其集團在 15 個 APEC 會員經濟體中有營運據點，在巴紐更是持續經營了超過百年的歷史，涵蓋零售、商業、機構等多種客群，並表示金融服務業亦曾牽涉貪腐和賄賂等醜聞事件中。

(二)講者認為私部門在下列狀況/事件中可能遭遇高度貪腐風險：

1. 與政府部門或政府官員有公務業務接觸或聯繫。
2. 運用中間代理人或第三方調解人的事件。
3. 行賄或貪腐可能性高的司法爭訟案件。
4. 公務員要求處理案件費用。
5. 牽涉到第三方供應商、代理人或顧問的案件。

(三)企業內部若面臨以下狀況亦可能遭遇高度貪腐風險：

1. 薄弱的貪腐或賄賂問題管理與控制能力。
2. 對義務、規範不甚瞭解或不能遵守。
3. 無法執行風險管理、反貪腐政策。
4. 未能注意或防範第三方團體可能涉及貪腐問題。
5. 對帳戶、付款等事宜未能盡注意義務。
6. 缺乏反貪、防貪意識、員工教育訓練不足。

(四)企業發生貪腐、賄賂事件將影響其競爭力，將喪失消費者的信任，嚴重者，該企業將受到民事或刑事上的懲罰，若企業內部發現其員工作息與平時有異、突然有第三方或公務員指示或要求有違常理的付款等活動，都可能是貪腐的警訊；而為預防貪腐事件發生，企業落實反貪腐政策與要求，平時做足風險評估和員工教育訓練、發展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和道德倫理架構來說都是必須的。

## 三、越南國家監察部反貪局副局長 Ngo Manh Hung 與談，題目為「社會在防制貪腐方面的角色與建議—以越南經驗為例」：

(一)在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基礎架構下，越南國內在 2005 年通過法律，加強私部門/社會參與在防制貪腐議題方面的角色和重要性，監督部



門包含政黨、媒體、公民、非政府組織和企業等團體。

(二)但根據講者觀察，這些監督團體帶來的改變或力量其實是很有限的，可能的原因是這些團體的付出不夠，但更大原因來自於，這些監督力量或建議無法有效地被政府相關部門所重視或接納，並有效地轉化為反貪腐政策或行動。

(三)為改善上述的情形，越南建議可從以下方面著手改進，拉近社會參與力道，共同打擊貪腐：

1. 強調社會全體共同防制貪腐的責任。
2. 針對不同領域和議題採取不同的防制貪腐作為和政策手段。
3. 加強貪污案件發掘偵查、保護檢舉人、提倡誠信文化、推動教育宣導。
4. 建構合宜機制妥善處理陳情、檢舉案件。
5. 促進行政透明，確保民眾資訊接近可能性。
6. 提倡私部門參與、民眾監督力量。

#### 第四場次—最佳實踐經驗分享

一、印尼反貪腐委員會代表 Zulfadhli Nasution 分享其國內推動反貪腐的經驗

(一)2016 年 10 月推動 Profit 計畫，這是一個結合防貪與推廣企業誠信的活動，主要成果如下：

1. 建立反貪腐工作小組，成立國內及區域性反貪腐諮詢委員會，邀集公私部門管理者討論防制貪腐策略，尤其集中在簡化執照申辦流程、採購等方面的討論，曾舉辦藥商執照及採購、食品資訊整合規範等諮詢會議。
2. 針對公部門餽贈管控、企業部門防制貪腐指導規範推動立法草案，協助企業建立誠信政策，確保遵循法律規範，避免賄賂等非法行為、評估風險等模組與計畫。
3. 建立廉潔公務員認證制度，並由總理簽署法案通過實施。
4. 與防制貪腐的各參與者建構溝通聯繫策略，邀請專家學者、司法部門及企業共同推動參與；提供中小型企業反貪腐策略諮詢與建議，舉辦企業誠信會議等活動。

(二)透過一系列作為逐步提升印尼在清廉印象指數的評比分數，消除從

事商業活動可能面臨貪腐問題的成本與風險，但印尼仍面臨許多挑戰，包括先天國土地理環境分散、企業規模落差、法律遵循成熟度不一的問題，以及在民情上，給予額外餽贈縮短行政流程、娛樂支出或小費等文化。

## 二、韓國反貪腐及國民權益委員會代表分享「不當請託及受贈財物法（金英蘭法）施行 1 年後，韓國社會上的改變和其他挑戰」：

### (一)推動金英蘭法案背景因素：

1. 較易受貪腐、人情請託影響的文化。
2. 在貪腐的控制上仍存有法律漏洞。
3. 民眾對公部門的不信任。

### (二)法案主要內容：

1. 行為主體涵蓋公部門（政府官員、公立學校校長及職員、公共服務機構管理人及員工）、私部門（私立學校、新聞媒體工作者、執行公共義務的人）。
2. 禁止社會大眾對公職人員直接或間接（透過第三人）的不當請託或餽贈；公務員除公務禮儀、來自機關或上級長官之獎勵、參加民俗公開活動所受合理範圍之招待等情形外，不得收受任何餽贈。
3. 民眾透過第三方行為人請求、為第三方請求，或公職人員收受不超過 1,000 美金之饋贈，將受行政罰鍰（3 萬美金以下）；公職人員接受請託，或收受超過 1,000 美金的餽贈，將遭受刑事處罰（最高 3 年有期徒刑或 3 萬美金的罰金）。

### (三)法案實施 1 年後帶來的改變：

1. 公眾的道德敏感性提高，請託饋贈事件減少，民眾舉報不當請求事件。
2. 韓國 500 家企業的娛樂費用支出下降、商業環境改善。
3. 高達八成受訪學生家長及老師認為傳統送禮習俗已經消失。
4. 贊成這項法案的人數自剛施行的 71% 提升至 89%。

## 第五場次—數位經濟時代防貪與促進透明化所面臨的挑戰與機會

一、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Anga Timilsina 「預防貪腐與提升透明—數位時代的機會與挑戰」：

### (一) 數位化的全球趨勢

1. 數位化、資通科技和網際網路的指數增長，是第 4 次工業革命的支柱。
2. 改變政策環境、商業模式和社會規範，2014 年有 46 個國家開放政府資料目錄，2016 年有 106 個國家，增加的幅度超過 1 倍。
3. 數位化是一個廣義的概念，數位化是轉換成數位的格式，接近數位的格式，數位的轉換，數位工具之使用與數位科技(資訊通訊技術、軟體、硬體等等)，數位化顯現於電子公民、電子化政府等人群與政府之層面。

### (二) 數位時代對防制貪腐議題帶來的挑戰與機會

1. 機會：公共服務更有效率與品質、全球互聯、預防貪腐、透明與課責、提升社會參與及公民參與。
2. 挑戰：數位區隔、資訊安全、公民參與工具之誤用（假新聞）、開放資料之誤用（隱私與資料保護議題）、問題與破壞性的數位創新（例如區塊鏈和比特幣）。

### (三) 數位化與預防貪腐

1. 數位化程度越高者越清廉，兩者之間有正相關。2014 年與 2016 年電子化政府發展指標與清廉印象指數之間具正相關。
2. 以韓國為例：南韓電子化政府與電子化參與之趨勢正相關，韓國電子化政府與電子化參與趨勢政府清廉指數進步，公部門收取餽贈、招待、禮物等比例降低。
3. 透過電子化公民、電子化參與、電子化政府有助於預防貪腐，提升經濟成長，造成更多數位化之機會，形成正面良性循環。
4. 隨著經濟成長，數位化衝擊越明顯，但是主要衝擊針對在中產階級（中產階級收入較低者與收入較高者）收入之經濟層面，對低收入者與高收入者之影響較少。
5. 數位化轉型是預防貪腐的主要關鍵，以韓國為例，韓國自 1987 年到 1994 年電腦化，1995 年到 2007 年建立與擴張資訊基礎建

設，2008 年至今資訊資源之整合。

(四) 運用數位化科技，預防貪腐的案例分享：

1. 阿爾巴尼亞開放資料讓公民收到各種市政服務的資訊，解決因官僚化造成之問題，提升公民獲得資訊之可及性。
2. 巴紐反貪腐熱線（利用手機訊息提供檢舉貪腐工具）。
3. 科索沃公共採購資料視覺化網站（分析公共採購資料與提供與潛在貪污風險交易之紅旗系統）。
4. 泰國與越南：轉移與適用首爾市政在乾淨建設之良好實務。
5. 菲律賓與 Google 合作創造平臺，讓市民與政府減少貪腐形成。

(五) 報告人認為政府與民間部門數位科技的發展，有助於提升預防貪腐發生，透過資訊的可及性達到透明課責，聯合國一些調查顯示數位科技與政府清廉度之間具有正相關，並且以韓國為例佐證，當然數位科技也有一些隱憂，例如目前假消息充斥，以及不肖人士利用網路平臺犯罪等，這些新興型態的犯罪值得注意與防範。

二、我國法務部廉政署科長聶文娟與談，題目為「運用財產申報網路平台之數位科技工具預防貪腐之經驗」：

(一) 背景說明

1. 參據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施行成效研究報告」發現：
  - (1) 實施財產申報制度愈久的國家，貪腐指數愈低。
  - (2) 對於不依法申報者能有效處罰的國家，貪腐指數愈低。
  - (3) 查核機制愈健全的國家，貪腐指數愈低。
  - (4) 公開方式採大眾公開者，貪腐指數愈低。
2. 我國考量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制度可以增加人民對政府廉潔的信任、預防利益衝突，因此自 1993 年 7 月 2 日制定公布「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全文 17 條條文。以全民監督為立法目的，即透過民眾查閱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了解公職人員之操守、清廉及誠實度，進而增加對政府施政之信賴。

(二) 過去與現在

1. 早期財產申報採傳統紙本申報，申報人必須逐一查詢自己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財產資料，耗費許多成本，同樣的受理查

詢之金融機構、監理機關、保險公司、地政單位也必須配合提供大量詢問需求，兩方成本頗鉅。

2. 為提升網路申報之服務品質，監察院及法務部於 2014 年起推動「公職人員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針對辦理「定期申報」之申報人，透過其本人及配偶之授權，可免費代為介接 530 餘個財產查詢機關（構）之財產資料，提供申報人辦理當年度定期財產申報時下載參考應用，該項服務大幅提升財產申報之作業效率，深獲公職人員肯定。

(三)公職人員財產網路申報系統之優點如下：

1. 安全：數位安控系統進行憑證驗證機制，網路傳輸安全防護機制。
2. 便利：24 小時服務，前次申報資料(包括前次以紙本方式申報)再使用，即時查詢申報結果及隨時可線上更正申報。
3. 正確：自動導引、自動檢核、自動提醒、自動加總，定期申報者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

(四)定期申報者提供授權介接財產資料服務之優點如下：

1. 免費提供不動產、存款、有價證券、保險等資料。
2. 減輕申報人蒐集、整理財產資料之不便。
3. 網路授權及下載資料安全又便利。
4. 減少申報錯誤，提升財產申報正確性。

三、巴紐 APEC 秘書處貿易與投資委員會組長 Julie Wapo 簡報「提升反貪腐—電信與金融改革」：

(一)電信改革，過去幾年至最近的 2005 年，巴紐通過幾項改革，打開競爭市場，降低價格，移動技術用戶增加，新技術引入公共服務，有助於大幅減少貪腐行為和提高效率。

(二)金融部門之改革，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與借貸部門、壽險公司、國家退休基金等都在金融改革的範圍內；在中央銀行建立 FASU 部門，監督、調查與向警察報告犯罪情形，透過議會制定相關法案，修訂刑法（反洗錢與反恐怖融資）、聯合國金融制裁。

- (三)存款和支付服務（儲蓄+支票）、網路銀行（帳戶結單+資金劃撥）等新型付款系統，提高效率和安全性，減少詐欺交易發生率；線上電子支付，有助改善政府收取稅款、線上手機信用付款轉賬，無須透過中間人，漸進式減少使用郵局匯款的人員服務。
- (四)透過數位科技改革電信與金融之公共服務，減少人為介面，簡化流程，提高效率，因為這些創新措施而提高透明化，進而減少貪腐行為發生。

## 參、 2018年2月25日會議紀要

### 第26次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常會<sup>1</sup>

#### 議程 1：報到

本屆會議於巴紐首都莫士比港舉辦，由巴紐司法部暨檢察總署副秘書長 Roselyn Gwaibo 擔任主席，共 18 個會員經濟體出席，缺席的會員為：加拿大、紐西蘭及祕魯；列席的非政府組織有：聯合國開發計畫署(UNDP)。

#### 議程 2：主席開場致詞

主席誠摯歡迎全體會員代表與會，希望能在這次會中，經由充分討論，使 ACTWG 之 2018 年工作計畫、2013-2020 多年期策略計畫達到共識。並期待所有成員分享其反貪腐成果，包含洗錢防制、違法貿易，共同促進永續發展及增進人類安全、加強執法機關網絡連結、公私部門合作，喚起全體 APEC 經濟體共同反貪腐、促進透明化。

#### 議程 3：議程採認(Adoption of the Agenda)

秘書處先前已傳送資料供全體會員審閱，全體無異議通過採認 ACTWG 第 26 次會議議程及第 25 次會議紀錄。

#### 議程 4：越南報告 2017 年工作成果

第 25 屆 APEC 經濟領袖會議在峴港 (Da Nang) 舉辦。各成員國可透過第 4 次工業革命，提升勞工技能，加速架構改革，鼓勵新創事業，尤其是中

---

<sup>1</sup> 因 ACTWG 秘書處於本出國報告彙整時點(107 年 5 月)仍未公布正式會議紀錄，爰僅摘述會議進行過程中各經濟體重點發言內容。

小微型企業，以達到持續創新的成長。成員國也致力於建立具韌性與包容性的社會，促進永續的都市與鄉村開發，確保食品、水及能源安全，降低災害風險，提高女性經濟地位，並為弱勢團體創造更友善的環境。並推動貿易與投資自由化，加速在 2020 年前達成茂物目標，深化區域整合與連結，以期最終達成亞太自由貿易區的目標。另為了準備 APEC 第 4 個 10 年發展計畫，我們必須為論壇逐步研擬後 2020 年的策略願景，以維持 APEC 在整合發展，高品質成長與再造，數位經濟，教育，高品質人力資源開發，縮短開發差距等議題上的領導角色。

### **議程 5：巴紐報告 2018 年主題與優先領域**

一、2018 年 APEC 會議由巴紐主辦，主題訂為「掌握包容性機會，擁抱數位未來」，旨在促進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在成長及連結性，並就 2020 年以後「數位化未來」開展討論。

二、政策優先領域有 3 項：

(一)改善數位聯結，深化區域經濟一體性：促進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REI) 接軌之 APEC 討論。

(二)促進包容性及永續發展：促進經濟和社會包容，推動實質增長。

(三)透過結構性改革強化經濟增長。

三、2018 年會議預定日期如下：

(一)第一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1) 及相關會議：2018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9 日。

(二)第二次資深官員會議(SOM2)、相關會議及貿易部長會議(MRT)：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6 日。

(三)第三次資深官員會議 (SOM3) 及相關會議：2018 年 8 月 4 日至 20 日。

(四)閉幕會議、APEC 部長會議 (AMM)、APEC 經濟領袖會議 (AELM)：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18 日。

### **議程 6：秘書處報告申請 APEC 倡議計畫資訊**

一、2017 年第 2 梯次總申請補助計畫共 123 案，審核通過 59 案，通過率為 48%，近 5 年平均通過率為 42%。

## 二、2018 年申請倡議計畫流程與評分方式：

(一)於各梯次截止日前（108 年第 1 梯次為 3 月 21 日、第 2 梯次為 6 月 22 日）向各工作小組計畫主任（Program Director）提交申請倡議概念文件（Concept Note）；計畫主任協助流通於各會員經濟體採認後，送交 APEC 秘書處計畫管理小組（Project Management Unit, PMU）審查。

(二)APEC 秘書處依各計畫申請補助經費項目，洽相關工作小組或資深官員會議之經濟體進行評分並排定受補助優先順序，賡續送預算管理委員會（Budget and Management Committee, BMC）審查確認，並將審查結果通知計畫申請人；獲補助計畫再將原提送之概念文件發展成完整計畫案文，經工作小組採認後開始辦理。

三、秘書處建議各經濟體留意 APEC 官網申請計畫最新資訊，確認所使用之概念文件模板正確性，掌握 APEC 評分內容，另提示基礎能力建構（Capacity Building）是 APEC 倡議計畫評分模板中的核心要素。2015 年，APEC 批准 1 項「基礎能力建構政策」，旨在透過能力建構的成果，加強 APEC 重點項目工作，從 2018 年起，「支持能力建構」成為概念文件評分模組的一部分。

四、此外，自 2018 年起審核通過之倡議計畫，僅須提交 1 次監控報告（Monitoring Report, MR），成果報告（Completion Report, CR）須在計畫完成後 2 個月內提交；若經濟體延遲提送監控報告，則必須完成提送後才可再申請新倡議計畫，工作小組亦必須完成上述報告後才可再申請任何新的倡議計畫或概念文件。

五、秘書處另分享如何成功辦理工作坊（workshop）的要素：

(一)充分通知參與工作坊的人員，提供可補助人員名單資訊。

(二)勿僅倚賴工作坊成員尋覓合適的參與者及發言人，應做好研究，善用相關網絡找合適的與會者、講者。

(三)邀請相關國際專家學者及國際組織人員擔任講者，並確保應遵守 APEC 「管理與非成員合作的指導方針」（the Guidelines on Managing Cooperation With Non-members）。

(四)邀請議題相關的其他 APEC 工作小組人員與會。

(五)與秘書處計畫執行人員密切合作，以獲得批准及豁免。



## 議程 7：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小組工作計畫

一、配合巴紐 2018 年主題和政策優先領域，2018 年工作計畫如下：

- (一)「APEC 各經濟體防貪機制最佳實踐與經驗分享工作坊」(APEC Best Fit Practices and Experience Sharing Workshop on Corruption Prevention Mechanisms in APEC Economies)：

增進合法程序與交易的有效透明制度是促進經濟增長及確保區域繁榮之關鍵。薄弱、無效的管理流程漏洞將會導致貪腐之盛行。有鑑於此，亞太地區經濟體需要更全面的方法來有效控制及消滅貪腐行為，包括消除未來可能發生貪腐的預防措施。

ACT 已於昨日和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等專家學者合作辦理 1 日工作坊，探討防制貪腐的國際架構與國內實施作法、公私部門的角色，並邀請會員經濟體分享其國內最佳實踐經驗，思考運用數位科技工具防制貪腐的可行性與未來挑戰。

- (二)ACTWG 第 26 次常會：即本次會議，延續去年於越南胡志明市舉辦第 25 次常會的成果，各經濟體報告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北京宣言的成果，並將討論和採認 2018 年工作計畫、多年期計畫和議事規則等。

- (三)「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 (ACT-NET) 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ACT-NET Training Workshop on Asset Recovery)：

此工作坊預訂 3 月份在泰國曼谷舉行，由中國監察部、泰國國家反貪腐委員會與聯合國東南亞毒品與犯罪防制辦公室聯合籌畫辦理，議程涵蓋資產追回 3 大流程：1. 追蹤資產與洗錢防制 2. 凍結與沒收資產 3. 貪腐收益返還。

工作坊主要目標在於能力建構，增進亞太地區反貪腐與執法機構對不法資產議題的認識，確保這些機構獲取相關資源及協助，追蹤海外不法資產，推動司法互助合作、蒐集相關事證，進行聯合執法偵查等。

- (四)「開路者對話」(Pathfinder Dialogue)：

近年來，在打擊貪腐及非法貿易方面陸續舉辦過 4 場成功的開路者對話會議，討論範圍涵蓋人口販運到野生動物販運等問題。

2018 年開路者對話將由巴紐於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期間舉辦研討會，主題為「促進自然資源部門良好治理及透明化研討會」(Promoting Good Governance and Transparency in the Natural Resources Sector)。

鑒於自然資源部門的經濟效益相當大，若不加以規範及管理，會對人類生活、自然環境和商業環境都產生不利影響，也會阻礙包容性成長、永續發展等目標之追求。該研討會將邀請各經濟體和國際組織分享自然資源部門管理的經驗，如何確保自然資源部門的天然資源(如石油、天然氣體和礦業)在提煉萃取等管理過程中被有效使用且確保透明，除了能預防貪腐從中發生、減少對環境的影響之外，亦可讓後代子孫能繼續享有這些資源。

(五)ACTWG 第 27 次常會：訂於 2018 年 8 月 5 日及 6 日在巴紐莫士比港舉辦。

(六)ACT-NET 第 5 次會議：邀集反貪腐及執法機構人員共同與會。

## 二、ACTWG 2013-2020 多年期發展計畫：

- (一)促進有效執行 APEC 現有承諾。
- (二)支持 APEC 成長策略：打擊貪腐，包含洗錢、非法貿易及違法組織、促進永續成長與人類安全。
- (三)促使 ACT-NET 全面運作。
- (四)加強公、私部門夥伴合作關係，鼓勵公民社會參與。
- (五)制定宣傳策略，獲得有關利益相關者的支持。
- (六)評量 ACTWG 的多年期計劃達成程度。

智利代表另發言補充，2019 年由智利主辦 APEC 相關會議，有關年度 APEC 政策優先領域項目和內容預計在 8 月份第 3 次資深官員會議時提出。

## 三、議事規則：

越南、巴紐、智利和馬來西亞代表<sup>2</sup>發言討論議事規則中「主席之友」(Friends of the Chair) 相關文字，「主席之友」概念為智利代表於去

---

<sup>2</sup> 這 4 個經濟體依序為 2017、2018、2019、2020 年 APEC 主辦經濟體。

年越南舉辦 SOM3 會議時提出，在這次常會上，上述代表發言討論「主席之友」成員、討論議題與未來運作方式，經會中各經濟體同意後正式納入 ACTWG 議事規則中。

「主席之友」成員包括現任主辦經濟體，以及前、後年度主席，其他有意願之會員經濟體在現任主席同意之下亦可加入，「主席之友」成員可提供 ACTWG 議程上的諮詢與建議、協助發展多年期計畫、安排 ACT 相關議程、構思能力建構或推動計畫倡議等議題，會期之間透過電子郵件等非正式管道討論和運作。

### **議程 8: 各經濟體成員報告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進度, 或其他打擊貪腐、推動透明作為**

#### **一、中華臺北：**

(一) 2015 年制定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後，陸續邀請專家學者及各機關與會共同檢視執行現況並逐步推動各級政府機關依施行法檢討主管法令；執行現況預訂於今年公布，8 月份另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審查，提供中華臺北落實 UNCAC 之意見及作法。

(二) 強化預防性反貪腐機構職權部分，研議政風人員職權行使相關法案、建置政府計畫資訊平臺，逐年辦理廉政民意問卷調查，掌握民意脈動，並持續關注各項國際指標；另推動廉政革新實施計畫，檢視各機關易滋弊端業務，擇定廉政高風險項目，透過資料蒐集、教育訓練、專案清查（或稽核）、防貪措施（訂定有效防貪措施、製作防貪指引等）及媒體行銷等階段建立預防性反貪腐制度，預防弊端發生。

(三) 研訂「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並辦理 2 場次「吹哨者保護法法制研討會」，邀請專家學者共同討論公、私部門合併立法之可行性與解決方案。

**二、韓國：**2017 年 10 月修正公益吹哨者保護法案（The Act on the Protection of Public Interest Whistleblowers），將吹哨者保護措施從 3 個月延長為 1 年；修正公部門行為準則規範，預防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內容包括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或權勢機會向私部門或民眾不當請求，

不得涉及與職務相關之團體或其監督機關之人事案、採購契約或其他商業活動等，這項法案預計於今年 4 月施行；此外新政府上臺後將成立反貪腐政策諮詢委員會，提供更全面的打擊貪腐策略，法務部並起草研擬成立一個調查高層官員貪污案件的機構。

三、**墨西哥**：近年來透過修法與修憲逐步完成國內反貪腐法令與體系之建構，積極協調各聯邦、州政府進行預防、調查、起訴及貪腐犯罪的制裁。2017 年 7 月通過行政責任法（**General Law of Administrative Responsibilities, GLAR**），涵蓋對公務員貪腐之相關規定與處罰機制，例如賄賂、不當請求餽贈、濫用政治或經濟權力獲得私利，利益衝突等；亦規範公務員行為準則、財產申報、倫理與道德觀念推廣等加強透明措施。

四、**巴紐**：體認到貪腐對國內經濟與永續發展目標的影響，於簽署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後，在聯合國開發計畫署等單位技術指導與合作下，發展並推動「2010-2030 年國家反貪腐戰略」，在國內建立全面揭弊者制度，與金融情報分析監督單位合作，運用科技工具增進透明，減少貪腐發生，提倡誠信和廉潔文化。

五、**泰國**：泰國目前正準備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 2 輪預防措施及資產返還章節的審查；去年 4 月與澳洲駐曼谷大使館、挪威反貪腐資源中心合辦人口販運反貪腐工作坊，提升人口販運等刑事犯罪中潛藏貪腐問題的認識，另外也和鄰國馬來西亞、寮國及柬埔寨合作，打擊邊境貪腐犯罪，在國內推動打擊貪腐基本法案（**Organic Act on Counter Corruption**），包括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公務員刑事犯罪、資產追還及凍結等內容。

六、**越南**：2018 年通過新法案，禁止對公私部門具備特定職位與權力者、外國公務員行賄，強化公司企業對協助漏稅、洗錢方面的責任；同時反貪腐案件的偵查與起訴有持續性的進展，但仍需強化國內各機關合作聯繫關係共同打擊貪腐，加強社會誠信教育和宣導。

七、**智利**：為打擊貪腐，在國內聯合公部門（法務部、財政部、高等法院、稅務等機關）、私部門（銀行、建築與貿易投資業）、媒體以及非政府組織，建立合作伙伴關係，提倡誠信廉正文化、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傳、檢視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的情況，推動與立法等。

- 八、**日本**：日本國內通過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施行法後，積極參與國際合作，也推動公約各方之間的司法和調查工作，2017年11月參與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發展組織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會議，為反貪腐領域做出貢獻。
- 九、**美國**：美國國家誠信辦公室(United States Office of Government Ethics, OGE)持續對國務院及相關機構公務員提供利益衝突、防貪指引規範與教育訓練，透過系統檢視確保透明與良好治理；在洗錢防制方面，加重對外國企業的金融制裁，以防止不法資產外流、加強資產返還；美國亦和祕魯、智利加強合作簽訂國際合作協議，加強雙方打擊貪腐技術合作與交流。
- 十、**香港**：為廣泛達成防制貪腐目標，香港廉政公署邀集私部門參與廉政議題座談，相關諮詢意見及指引措施亦公布於廉政公署網站供民眾瀏覽，推廣誠信文化、社會參與方面，亦將宣導手冊、故事、影片置放於網站，民眾可訂閱獲得最新訊息；另外因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推動國際合作要求，廉政公署成立國際培訓中心，規劃跟其他反貪腐機構在雙方同意基礎下做交換學習計畫，提供訓練支援，協助提升反貪能力。
- 十一、**中國**：中國將在今年3月份成立「監察委員會」(National Supervision Commission)，負責全國公務員貪腐案件的調查與偵查，依據監察委員會組織法律，負責處理的公務員類型除各機關正式編制的公務員外，還包括依契約進用、約僱，其他公立、藝術與體育部門等執行公務的人員，範圍較原先更全面及廣泛。

#### 議程 9：執行〈北京反貪腐宣言〉報告

- 一、**巴紐**：加強國內各部門資訊共享，整合財金部門資源和力量，共同防制洗錢，尤其是資助恐怖主義分子犯罪活動的洗錢議題。
- 二、**泰國**：泰國持續加強打擊貪腐措施，重申拒絕成為貪腐不法利益者的天堂，目前國內正推動打擊貪腐基本法案，採取更彈性多元措施追回貪腐不法所得，推動司法互助合作；3月份將與中國、聯合國東南亞毒品與犯罪防制辦公室共同舉辦「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誠摯邀請各經濟體與會。

- 三、**日本**：日本積極向亞太經濟體提供技術援助，有效執行反貪腐機制，自 2000 年以來聯合國亞洲和遠東預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UNAFEI) 每年都為亞太地區刑事司法領域的從業人員舉辦培訓課程。第 20 屆 UNAFEI 與 UNCAC 訓練課程 (The 20<sup>th</sup> UNAFEI UNCAC Training Programme) 於去年 11 月在東京舉辦，主題為有效調查貪腐犯罪所得之措施 (Effective Measures to Investigate the Proceeds of Corruption Crimes)。
- 四、**中國**：持續呼籲在反貪倡廉方面展開更切實的國際合作，積極參與「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審查工作，在 G20 ACWG、BRICS ACWG、APEC 等多邊框架中的討論資產追回相關議題。

#### 肆、 2018 年 2 月 26 日會議紀要

##### 議程 10：進行中/已完成之專案計畫

- 一、**中國與泰國「ACT-NET 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2018.3)**：  
中國表示目前工作坊規劃 5 個議程，邀請 27 位來自會員經濟體、國際組織和私部門的專家學者，會中將以案例引導討論，希望能歸結出資產追回領域相關建議或措施，目前已有 15 個經濟體回復報名參加意願；泰國發言補充歡迎各經濟體與會。
- 二、**越南「APEC 推動社會參與反貪良好實踐」(Compilation of APEC's Good Practices on Promoting Social Engagement in Anti-corruption)**  
越南去年調查及彙整各經濟體所需要及所能提供的反貪最佳實踐資訊，本次發言補充希望各經濟體能持續提供協助更新。
- 三、**中華臺北與巴紐「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  
(一)我國首先發言表示很榮幸在 2017 年能和今年的 APEC 主辦經濟體—巴布亞紐幾內亞合作舉辦「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在這場工作坊中，有來自 13 個會員經濟體之參與，並且從公部門、私部門和國際組織等三個角度，分享揭弊者保護領域研究成果，以及其國內揭弊者保護現況，我國彙整這些寶貴經驗後，完成「APEC 經濟體揭弊者保護最佳實踐」結案報告，

並另參考 UNCAC 揭弊者保護相關條文，以及 G20 的揭弊者保護指導原則，提出「APEC 揭弊者保護原則草案」共計 11 條之內容，做為結案報告的附件。

(二)另感謝 APEC 秘書處在流通結案報告時，各經濟體和學者專家陸續給予「APEC 揭弊者保護原則草案」相關修正意見，我國的原始初衷是希望 APEC 各經濟體在其國內依自身的立法原則和法律規定保護揭弊者的同時，能在 APEC 架構下有一套足資參考的共通原則，方便各經濟體進行自我和同儕檢視之外，也進一步回應 UNCAC 揭弊者保護相關條文，以及 UNODC 所提出的揭弊者保護良好實踐。無論產出成果稱之為揭弊者保護「最佳實踐」、「良好實踐」、「一般指導原則」、「建議」、「報告」或「指導原則」，均與實踐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精神不相違背。

(三)最後，我國表示希望能透過這次工作坊提供各經濟體有用的參考資料，強化揭弊者保護體系，有效打擊貪腐，提升各經濟體之清廉度，特別是在數位經濟時代，許多罪行若能在弊端時被發現並阻止，必定有助於打擊貪腐、節省不必要的商業成本；希望本小組能透過增進 APEC 各經濟體的揭弊者保護措施，讓更多有助於非法資產追回和相關金流追蹤的線索能夠浮現，除有利 ACTWG 整體發展進程外，亦能回應今年主辦國巴紐「透過結構改革強化包容性成長」的優先領域目標，我國將賡續修改草案相關文字，並請秘書處協助流通，以爭取各經濟體採認通過。

(四)巴紐另回應表示，此次工作坊產出的 APEC 揭弊者保護原則草案並不具法律強制性，各經濟體仍可依照國內法律及架構對揭弊者採取相關保護措施，草案僅為一個參考工具，協助各經濟體檢視是否達成相關標準。

(五)美國代表發言肯認我國辦理工作坊及彙整各經濟體良好實踐及產出原則草案的努力，樂觀其成草案再次流通及獲得採認。

## 議程 11：國際組織報告其反貪腐的活動及與反貪腐及透明化工作組同步的情形—聯合國開發計畫署

### 一、UNDP 在亞太地區夥伴計畫

- (一)澳洲：推動「和平與包容性社會反貪腐措施」(Anti-Corruption for Peaceful and Inclusive Societies, ACPIS)。
  - (二)不丹：加強交流委員會建設誠信的能力。
  - (三)印尼：支持新的反貪腐戰略。
  - (四)緬甸：加強政府推行誠信和反腐的能力，以提高公眾對國家機構的信任。
  - (五)巴紐：電話反腐敗（將腐敗報告工具置於移動裝置）。
  - (六)菲律賓：與 Google 合作為 DevLIVE 創建 DevLIVE 公民監督基礎設施項目。
  - (七)越南：讓青年、年輕的創業者和企業家參與加入，加強社會責任。
  - (八)泰國：通過加強泰國改善泰國誠信文化、青少年誠信教育。
- 二、推動新區域計劃「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司法冠軍」(Judiciary Champions in APEC)，培育司法誠信冠軍網絡，在 APEC 中透過同儕學習交流，相互支持他們的改革，將司法誠信標準置於更廣泛的領域，司法表現/質量管理、架構等，目標國家為泰國，馬來西亞，菲律賓和印尼。
- 三、與韓國的夥伴關係：與韓國簽署反貪腐協議，與韓國首爾市政府在公共建設計畫之開放資料與效率管理上進行合作。
- 四、其他優先發展面項：
- (一)繼續與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合作支持實施「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經濟體，加強其立法和機構，合作貪腐測量手冊。
  - (二)支持反貪腐與推動永續發展目標，與東南亞國協最高審計機關合作審計亞洲永續發展目標的準備情況、線上課程培訓，監測永續發展目標中反貪腐相關目標。
  - (三)推動全球倡議與研究，研究亞太地區貪腐與暴力極端主義之關聯性、標竿公部門預防貪腐之策略、UNODC-UNDP 國際反貪日聯合活動。
  - (四)持續參與各類型、區域反貪腐合作機制、ACTWG 會議，透過與各經濟體對話，建立夥伴關係，共同合作打擊貪腐。



## 伍、心得與建議

### 一、多方蒐集資訊，完備參與國際會議前置作業與議題準備

(一)本次法務部與廉政署共同派員出席巴紐主辦之 APEC 會議，從抵達首都莫士比港開始，即能感受到巴紐非常重視此次盛會，投注了大量人力進行引導接待，我國駐巴紐代表處江順琦秘書亦非常熱心，協助本團人員確認抵離時之交通接送，以及領取名牌等行政事務，在此表達誠摯感謝。

(二)另可能因巴紐是初次辦理大型國際會議之緣故，在相關細節規劃及安排上還不夠細緻，舉例來說，本團人員在接洽住宿飯店時，飯店人員起初回復所有第一級普通房型均無空房，只剩下第三級以上價錢較高的房型，因住宿費用提高對於整體出國費用有很大的影響，在多次與飯店及大會住宿部門電子郵件溝通往返下，最後才爭取到其中 2 間改訂到第一級的房型；另外議程第 1 天由巴紐主辦的工作坊，巴紐的聯繫窗口在距會議不到 1 個月的時間才來信邀請我方擔任其規劃的主題討論議程的講者，在準備時間極度壓縮的情況下，我方報告分享運用數位科技防制貪腐的內容時僅擇選廉政署本身熟悉之財產申報網路平臺機制，未能更深入介紹其他數位工具，這是較為可惜的地方。

(三)從以上 2 例歸結出本次參與國際會議的心得，建議爾後參與 APEC 會議人員應儘早安排確認住宿訂房事宜，尤其 APEC 大會指定飯店之住宿費用通常較國內差旅費規定之數額高，若無法住宿到最經濟之房型，恐增加整體出國費用，不可不慎；另我國未來如舉辦國際會議時，應儘早確認議程規劃相關細節，給予講者充分時間準備，有利與會人員深入討論議題交流意見。

### 二、運用 APEC 會議平臺，行銷我國廉政作為

APEC 是我國擁有正式會籍，每年均固定出席之國際反貪腐組織，本次本團人員積極參與會議，掌握每個發聲的機會，在第 1 天工作坊中呼應本次會議「數位經濟」之主題，分享運用財產申報網路平臺防制貪腐之經驗，這是我國第一次在其他會員經濟體主辦之 ACT 會議中擔任講者，機會非常難得，報告結束後，與會經濟體亦對我國分享之內容表示肯定並留下深刻的印象，甚至有位國際透明組織專家學者賡續提問是否有餽

贈財物的登錄機制，可以從中發現有哪些特定對象可能從事不法勾當行為的問題。

因為這次難得的分享經驗，建議往後參與 APEC 會議人員平時應掌握我國推動防貪、肅貪等廉政工作的優勢項目，並與前後年度主辦會員經濟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爭取在 APEC 會場或相關議程上報告分享我國推動廉政工作之成功經驗，加強行銷並爭取曝光度。

### 三、持續研究申請 APEC 倡議計畫，拓展國際合作

我國於本次 ACTWG 常會中報告與巴紐合辦「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之後續成果，另計畫再次流通揭弊保護草案，為 APEC 揭弊保護領域做出實質貢獻。

展望未來，為延續我國參與 ACTWG 會議之能量，建議持續投入研究、掌握 ACTWG 會議之走向和脈動，透過與國際透明組織等公私部門合作之方式，研究我國擅長且符合 APEC 年度主題和政策優先項目之議題，持續申請倡議計畫，拓展廉政議題的國際交流合作。

## 陸、 照片集錦



(第 1 日-「APEC 各經濟體防貪機制最佳實踐與經驗分享工作坊」大合照)



(法務部廉政署聶文娟科長參與工作坊議題與談，向各與會經濟體介紹我國運用財產申報網路平臺之數位科技工具預防貪腐之經驗)



(於 ACTWG 常會中報告我國執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和其他反貪腐作為進度)



(報告與巴紐合辦「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之後續成果)



(本團人員與巴紐主席 Roselyn Gwaibo 合影)



(與 APEC 秘書處/ACTWG 計畫主任 Denisse Hurtado Morales 合影)